

蘇聯集體合同

附：關於蘇聯集體合同的文獻

徐 弦 著

工人出版社印行

蘇聯集體合同

徐 弦 著



工人出版社印行

蘇聯的集體合同

一 蘇聯集體合同的目的和作用

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四日，蘇聯部長會議批准蘇聯總工會的建議，恢復在企業部門中實行簽訂集體合同。關於集體合同的目的，部長會議的決議中明確指出爲：『保證生產計劃的完成和超過完成，勞動生產率的更進一步的提高，改善勞動組織，以及提高經濟機關和工會組織對改善企業中工人、工程師、技術人員和職員的物質生活條件和文化設施的責任心。』

在蘇聯，工會和企業行政方面簽訂集體合同是一種廣泛的羣衆性的政治經濟運動。千百萬工人和職員懷着滿腔的熱忱和高度的自覺，參加這一運動，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爲社會主義生產力不斷的迅速的增長提供了有力的保證。

蘇聯的集體合同是推動社會主義生產力猛烈發展的槓杆，是組織勞動高漲的重要方法，是使國家的經濟計劃變成爲千百萬人的實際行動的組織手段。

戰後蘇聯的新五年計劃（一九四六年——五〇年）的基本任務，斯大林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命令中指出：『我們應該在最短期間養好敵人在我們國土上帶來的創傷，恢復戰前國民經濟水準，提高人民的物質享受，並進一步鞏固蘇維埃國家的軍事經濟力量』。這是蘇聯的黨和政府所賦予蘇聯全國人民和全國工人階級的重大的政治任務。在蘇聯工人階級爲達成這一偉大任務而進行的鬥爭中，工會與企業行政所訂立的集體合同，起了保證和組織作用。『集體合同應該成爲工人、工程師、技術人員和職員等廣大羣衆在解決黨和政府提交給我國人民的偉大任務的鬥爭裏的創造性活動的組織手段。』（庫茲涅佐夫：集體合同是組織勞動高漲的手段）

蘇聯的集體合同對經濟建設的偉大作用，表現在戰後新五年計劃的逐年的超過完成上面。在一九四七年，蘇聯的工業總產量，完成計劃的一〇三·五，較四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在一九四八年，蘇聯的工業總產量，完成計劃的一〇六，

較四七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一九四九年第二季，蘇聯工業總產量比四八年同時期增加百分之二十。

隨着蘇聯國民經濟的壯闊發展和勞動生產率的不斷提高，蘇聯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準也隨之改善和提高。蘇聯新五年計劃中規定在一九五〇年，工人和職員的工資基金進到二千五百二十三億盧布，關於社會保險、保健、幹部訓練、老年與孤獨母親的津貼以及工人職員文化生活服務的國家支出（不包括住宅建築和公共建設的國家支出）在一九五〇年要提高到一千零六十億盧布，即超過一九四〇年水準二·六倍。蘇聯的工人職員的工資基金，在一九四七年比一九四六年增多了百分之二十三，一九四八年比四七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但經過一九四七年底的貨幣改革和配給制的取消，以及一九四八年四月的商品國家零售價格再度降低以後，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比一九四七年提高了二倍多。

在蘇聯的國民經濟計劃中，根據生產發展的程度，詳細規定改善職工物質生活和文化狀況的支出數字。工會與企業行政簽訂的集體合同，就依據國家計劃訂出具體的措施，並由雙方保證其實現。下面就是一個具體生動的例子：去年七月

列寧格勒斯科胃賀德娃鞋廠（全蘇最大的鞋廠），在檢查集體合同時，廠長貝爾斯基向職工報告說：『六個月來爲修蓋和翻修職工的公寓化費了十四萬一千盧布，並已開始建築三所新公寓。夜間療養院已開幕，有三個工作間（車間）裝設了改良通風機器，在酷熱的橡皮硬化的工作間已裝設了日光燈』同時工廠工會主席庫爾尼亞娃也報告集體合同的執行情形說：『提前完成了六個月的生產計劃，勞動生產率比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八，頭等質量的鞋子也增加了。』

這就是說，蘇聯的工人階級爲着自己國家人民的幸福，爲着國家向共產主義社會過渡的建設事業，勇敢堅毅地完成與超過國家的生產計劃，不斷的提高生產率，增加產品製造，不斷擴大生產；另一方面，即在享受上，則根據『按勞付酬』的社會主義分配原則，得到適當的物質文化生活的待遇，並且這種待遇隨着勞動生產率的不斷提高，國民經濟的不斷發展而逐漸提高。

蘇聯的集體合同，一方面對完成生產任務，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改善職工的物質文化生活起了保證作用；另一方面，集體合同的商訂過程和執行情形的羣衆

性的檢查及報告，也是對廣大職工羣衆的教育啓發過程。聯共（布）第十四次黨大會決議案中強調指出：『只有在工會所屬全體會員廣泛討論集體合同的過程中，每個工人才明瞭其中規定他的工資額的條款和必須完成集體合同所給與他的那些任務。只有會員們對製訂集體合同草案和訂立集體合同，在全部過程中自覺的參加，才能使所有工人熟悉自己的生產情況及其在整個國民經濟組織中的作用，同時使得以集體合同中所載雙方義務爲基礎而維持生產紀律和工會紀律的實施，才有必要的前提。』同時訂立集體合同又是企業管理民主化的一種良好形式。『有廣大羣衆參加的集體合同的締結，和對合同中規定的義務的有系統的考核，無疑地可以提高工人的積極性，幫助展開對於生產、組織、勞動、工資等方面，和對工人、職員的生活和文化的設備方面的缺點的批評，並迅速地消除這些缺點。』（庫茲涅佐夫）例如：一九四七年參加簽訂集體合同的各種會議的職工人數，佔全蘇聯各企業中職工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並在這些會議中共提出七十萬條對集體合同的建議，這些建議的半數是爲改善勞動組織，使需要消耗大量勞動力的工作機械化，改善生產技術和工具等等。這些建議大部份在集體

合同的執行過程中實現了。

二 蘇聯的集體合同與資本主義國家集體合同的區別

蘇聯的集體合同和資本主義國家的集體合同有着本質的區別。這是由於在蘇聯人剝削人的現象已經消滅，人們的勞動不是爲了剝削者，不是爲了資本公司，而是爲自己，爲了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繁榮和發展，爲了自己國家全體人民的幸福，因此，蘇聯人民的勞動已由『以前被視爲可耻而又繁重的負擔的狀態，變成了正直的事業，剛毅與英勇的事業』（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問題）。蘇聯集體合同簽訂的雙方，是代表了同一個階級，爲達成同一個目標，即爲完成與超過國家的經濟計劃，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準而努力奮鬥。他們之間，是由於在生產過程中擔任了不同的職務，而通過集體合同來保證完成他們對國家任務的共同義務和他們各自的單獨的義務。而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集體合同成爲勞資雙方尖銳鬥爭的一種重要手段。在工人階級力量佔着優勢的場合下，集體合同就成爲保障工人階級鬥爭成果，對抗資本公司進攻的有力武器。但在對工人不利的情勢下，集體合

同又成爲資本家強制和剝削工人的工具了。

三 蘇聯集體合同的內容

蘇聯集體合同的內容，是貫徹着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基
本方針的，它是以整個國家的經濟利益和生產的發展狀況爲根據和出發點的。蘇
聯集體合同的內容，不得與國家計劃和現行的勞動法令相抵觸，關於這點，去年
一月蘇聯總工會主席團決議中還指出：『集體合同包括之條件，與現行勞動法相
抵觸，或與批准之計劃數字不符者，僅在對集體合同之內容加以必要之修改後，
各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和各部全權代表始予登記。』

蘇聯集體合同的具體內容，可概括爲下列三方面：一，完成與超過國家生產
計劃，提高生產力；二，改進企業管理，生產和勞動組織，採取新技術措施，培
養技術人材與企業中各種幹部；三，改進工廠安全衛生設備，保證職工物質文化
生活的改善。

關於保證完成與超過國家生產計劃方面，一般包括：將生產計劃迅速傳達給

全體職工；最大限度的組織勞動力投入實際生產中去；用一切方法使工人履行製作標準；消除妨礙個別工人履行製作標準、生產定額的原因；消滅生產間斷與工作停頓；保證機械工具，原料供給；規定『按勞付酬』的工資等級以及計件工資，超額獎勵等合理的工資制度；推行社會主義競賽等等。

關於改進企業管理與培養人材方面，一般包括：改善勞動組織、生產組織以及技術標準的措施；保證生產率提高的一切措施，科學的訂定使用原材料與產品質量的定額（如製定企業中每件生產品和每架機器所需原料、材料、燃料、動力、工具的消耗標準等）；消除生產中的損失及非生產的消耗；幫助進行與推廣合理化建議的具體措施；組織新的技術和工作方法的學習，傳播新的生產經驗；鞏固勞動紀律的措施；培養學徒、技術工人與培養幹部的方案等等。

關於改善工廠設備，保證職工物質文化生活的改善方面，一般包括：職工住宅的修建，工廠勞動保險與安全衛生設備，文化設施以及日常供給如食堂、浴室、理髮室等等。此外，還須有下列的附件：『集體合同須附有工作人員職務一覽表，載明非正式工作日與補充假日。爲使工人職員瞭解勞動法起見，應有關於

加班和夜班的費用，轉業工人的費用，以及處理勞動糾紛等規章，以附件形式載入合同。』（蘇聯總工會主席團決議）

這些內容，『蘇聯集體合同的任務和內容』的作者西特尼可夫將它歸納為以下十項，即：

- （一）完成和超過本企業製造產品方面的國家計劃；
- （二）執行勞動報酬和勞動技術標準方面的工作；
- （三）培養企業方面的幹部；
- （四）改善企業中國家的和勞動的紀律；
- （五）滿足職工住宅的需要（建築新的房子和修理住宅等）；
- （六）執行工人供給和工人營養方面的工作（食堂和飯店等方面的工作）；
- （七）執行勞動保護和安全設備方面的工作；
- （八）執行職工文化設備方面的工作；
- （九）使每個職工都明白集體合同的每一條，向全體人員報告關於檢查集體合同的結果；

(十) 進一步的開展競賽。

根據上述的任務和內容，蘇聯集體合同的定義可規定為：蘇聯的集體合同，是由行政當局代表企業和由工會工廠委員會代表該企業的全體職工兩者之間簽訂的協定，它規定着行政和工會在為企業完成和超過國家生產計劃方面與保證職工的相當的物質文化生活及其他條件方面之相互間的義務。在集體合同中，根據行政、工會和全體職工在企業中的不同的作用與地位，規定了一般義務，也規定了各自單獨的義務。

比如：企業行政、工會和全體職工的共同義務是大家都要竭力保證無條件的完成和超過國家的生產計劃，都要關心於最迅速的掌握新技術，提高自己的技術知識，關心於根絕生產和勞動組織中的缺點，設法創造必要的條件，使工人的勞動方法更加完善等等。

在企業行政方面的單獨義務則着重於：進行工人技術訓練，及時的保證設備和機械的徹底修理，幫助工人進行合理化建議，組織建築或修建住宅等等。

在工會方面的義務則着重於：系統的檢查工資制度的執行，進行羣衆教育工

作，按照規定撥發工人和職員的醫療費，傳播先進工人的技術經驗，發動工人發明創造，組織生產競賽，研究和普及優秀斯達哈諾夫工作者、工程師技術人員的工作方法，有計劃有組織地宣傳現代技術的成就（舉行講演，報告，展覽會，派遣突擊隊赴先進企業參觀，開會交換經驗，出版通俗小冊子等）。

工人和職員的義務則是：加強自己的工作，減少廢活，生產高等質量的產品，認真和按期完成生產任務，愛護生產設備、機器和物料，進行提高自己技術的熟練程度等等。

四 蘇聯集體合同的簽訂、登記與修改

蘇聯集體合同的簽訂程序根據蘇聯部長會議決議案的規定，首先由蘇聯總工會會同有關各部研究並批准某一企業的集體合同為標準的集體合同，作為全國各業簽訂集體合同的範本；並由各部及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根據國家經濟計劃以指示規定集體合同的訂立程序，該指示經蘇聯總工會同意後分發各個企業。部長會議的決議規定各部及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在關於訂立集體合同的指示中，必

須包括下列五項內容：

(一) 每個企業根據一九四七年國家計劃，應有關於出產品確實數字或百分比，關於勞動生產率，工資，生產成本，住宅與文化建設以及勞動保護的確實數字，須與先一年度的各該項數字相比較；

(二) 關於培養新幹部和提高工人與職員熟練程度的數字；

(三) 每個企業應有關於副業工作的計劃數字，其中包括關於擴大家畜和養禽；

(四) 關於個人住宅建築計劃以及幫助個人自費住宅建築者之方式和範圍的數字；在企業部門中，企業屬於托辣斯者，上述數字由托辣斯按每一企業製定之。

(五) 關於發展社會主義競賽，關於幫助工人，工程師，技術人員和職員提高其生產熟練程度，關於監督勞動契約之執行以及正確實行已批准之按勞取酬制度，關於鞏固勞動紀律以及與生產故障和不合格的成品作鬥爭的措施等，應予所屬工會工廠委員會以指示。

蘇聯的集體合同，每年按期簽訂，一般是在每一年度的最初幾個月。在簽訂集體合同的運動開始時，由蘇聯總工會中央委員會或主席團對開展這一運動的總的指示作出決議，分發各級工會組織，並在報上公佈。工會工廠委員會和企業行政就根據上級的指示結合職工的意見來擬出新的集體合同草案，發給工人廣泛研討。這時候，工會必須保證全體工人、工程師、技術人員和職員積極和大規模的參加合同草案的討論。在各個企業的個別工廠中，對於各種特殊問題，要設立種種研究小組，如像關於勞動生產率的增加，勞動紀律的加強，最新技術的採用，勞工保護和安全制度的改善，工人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提高等等。在合同草案的討論會上，工人的每一句話都被小心的聽取，並且鼓勵工人對於合同內容提出修正和補充。工會和行政彙集職工的建議和意見，擬定該企業的集體合同的最後草案，在職工全體大會上誦讀和討論通過，然後由行政代表企業和工廠委員會代表全體職工簽字後，送呈主管部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申請登記。在訂立集體合同過程中，如工會與行政發生爭議，則按照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處理：『規定經濟機關與工會組織在訂立集體合同過程中所發生之爭議，由蘇聯總工會會同有

關部門解決之，惟須蘇聯部長會議解決之問題則爲例外。』

在各企業訂立集體合同的過程中，上級工會要給予具體的指導和幫助。蘇聯總工會主席團決議中有一條規定爲：『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省委員會應派遣主席團委員，各部主任和指導員到工廠委員會幫助進行訂立集體合同的工作。委託各共和國、各省、各邊疆工會聯合會對企業中的工會組織，在訂立集體合同及監督其完成的工作中，予以實際的幫助。』

與訂立新的集體合同的同時，還進行檢查舊的集體合同的工作。檢查的總結，交由該企業的職工全體大會討論，會上指出執行集體合同過程中的成績與缺點，並把提議加進新的集體合同草案中去。

集體合同由行政和工會簽字後，必須送呈主管部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登記後才能生效。爲了辦理集體合同的登記，各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及各部（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全權代表赴各地，規定該代表的所在地，並通知各企業向該代表處申請集體合同之登記。集體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應於簽字後三日內繕寫六份申請登記。登記後一週內，以兩份集體合同發還企業（行政一份工會一份）兩份送

部，一份送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一份送蘇聯總工會。如果集體合同的條件與現行勞動法相抵觸或與批准之數字不符者，必須對集體合同原文加以必要的修正後，才予以登記。對集體合同原文所加的修正須載入記錄，說明修正的理由。記錄的摘要須附於每份集體合同之後。集體合同的登記手續完成後，它的詳細條文必須向企業中的全體職工宣佈。

集體合同在有效期間如提出修正，須經全體職工大會的通過，然後製成集體合同的附件，由行政和工會簽署，經過上述的登記程序申請登記後，方為有效。

五 蘇聯集體合同的羣衆性的檢查

集體合同訂立後，由中央的、地方的和工廠的工會委員會進行系統的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相結合的監督和檢查。蘇聯總工會第十七次全會決議案中對於這一檢查工作規定：『工會組織和經濟機關，除經常監督集體合同的完成外，每季應舉行群衆性的檢查，並在職工大會上，省和共和國工會委員會全會上，討論經濟機關和工會領導者的總結報告；每季在有關部門的部務會議和產業工會中央委員